

澎湖縣成功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辦法

100. 2.14校務會議通過
102.1.7 修正
102.9.4 補增
103.9.18補增
113.4.25修訂

壹、總則

一、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輔導之依據，本法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教育部頒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暨「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府教學1010907192號函及「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府教學1030907051號函補充訂定；學生成績評量應衡量學生個別狀況，本適性化、多元化原則，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適時針對身心障礙、學習障礙的學生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三、學生成績評量，依語文、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評量之內涵應依各學習領域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三層面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任課教師可依據實際課程設計內容有所調整。

四、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據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暨學習活動性質，實施多元評量方式如下：

1.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2.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五、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 (1) 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2)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六、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三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定期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至多三次；其實施次數及時間由學校訂定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應配合學校規模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二)平時評量，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化方式，配合教學進度，並應兼顧學生學習需求；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惟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七、學生成績評量紀錄，除量化紀錄外，針對學生個別學習表現，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輔以文字具體描述並為適當之建議，幫助家長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依據七大學習領域之內涵，建立質化評量檢核紀錄。量化紀錄應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其結果應轉換等第紀錄，其等第之評定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貳、學習領域

一、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重點如下：

(一)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

二、語文學習領域評量內容包括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三部分。其領域成績為各項文成績乘以教學節數加總後除以語文領域總節數。彈性閱讀課程、應納入國語文領域成績並乘以節數除以國語文加閱讀節數。

(一)國語文包含注音符號應用能力、聆聽能力、說話能力、閱讀能力、寫作能力、識字與寫字能力、學習態度、進步情形及課堂表現等。

(二)英語文之評量著重形成性評量。以聽、說為主，讀、寫為輔，並就語言能力、學習英語的興趣與方法、文化與習俗、上課表現及學習態度等各項重點評量之。

(三)本土語文之評量，宜就聽、說、讀、寫，作多元之分類，分階段評量。第一階段評量以口語能力為主。第二階段評量以正確分辨語音、詞彙、語法、修辭、篇章分析為主，並就教育部公告之音標系統能力、聆聽能力、說話能力、閱讀能力、寫作能力、上課表現及學習態度等評量之。

三、社會學習領域就認知、技能、情意與行為項目評量之。情意之評量，應依自然情境之觀察、長期多元化之了解，並以質化之方式。並就學習態度、進步情形及課堂表現評量之。

四、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評量內容

(一)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評量以健康行為、運動行為與其他有關事項評量

之。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評量，就下列各款辦理：

- 1.健康行為：含健康行為與習慣、健康態度、健康知識、健康技能，並以生長與發展、人與食物、安全生活、健康心理、群體健康等能力指標為評量重點。
- 2.運動行為：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及體育知識等，並以運動技能、運動參與等能力指標為評量重點。
- 3.其他：由任課教師配合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結合資訊、環境、兩性、人權、生涯發展與家政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活動，訂定適當之評量內容。
- 4.前項各款之評量，應配合教學活動設計，依各相關能力指標為之。第一學習階段（國小一至三年級）不作紙筆測驗、以觀察訪談、軼事紀錄等方式進行評量。

五、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評量內容

(一)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評量，以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及文化與理解為目標。

(二)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評量依下列各款辦理：

- 1.視覺藝術：包含繪畫、雕塑、版畫、工藝、設計、攝影、建築、電腦繪圖等之欣賞與創作，但視覺障礙學生得以捏塑、雕塑觸摸、組合及其感受陳述等取代之。
- 2.音樂：包含基本能力、樂器吹奏、歌唱、創作與鑑賞等。
- 3.表演藝術：包含肢體或聲音或其結合之表達、戲劇之欣賞、觀察、想像、模仿、創意及編劇等。
- 4.其他：其他綜合形式之藝術包括藝術與科技結合各類之創作表現與鑑賞及學習態度。
- 5.上課表現及學習態度等評量之。

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評量內容

(一)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分為：科學與技術認知、科學本質、科技發展、過程技能、科學態度、思考智能、設計與製作及科學應用等。

(二)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之評量依下列各款辦理：

- 1.知能評量：評量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
- 2.探究與實作：評量之層面應包含認知、技能與情意。
- 3.運用：課程設計及評量應協助學生建立反思能力。
- 4.其他：由任課教師配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結合資訊、環境、兩性、人權、生涯發展與家政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活動，訂定適當之評量內容。
- 5.上課表現及學習態度等評量之。

七、數學學習領域評量內容

(一)數學學習領域評量內容，分為數與量、圖形與空間、統計與機率、代數、連結等。

(二)數學學習領域之評量，得依其知識、技能、情意與態度等項目，以紙筆測驗、實測、討論、口頭回答、視察、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式辦理。

(三)上課表現及學習態度等評量之。

八、生活課程評量內容

國小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 (一)生活課程以生活為中心，統整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之關係，發展生活中各種互動與反省能力，奠定從生活中學習之基礎。
- (二)生活課程評量以低年級為主，其能力指標依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三學習領域第一學習階段定之。各項目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1.達成能力指標之評定，以課程內容所設計之能力指標為依據，採多元化的方式進行評量。
 - 2.學習態度之評定，以教學過程中學生學習態度評定之，並參酌學生對本身學習態度之自我評量與家長評量。
 - 3.其他項目之評定，由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評量之。

九、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評量內容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評量包含認識自我、生活經營、社會參與、保護自我與環境等。

- (一)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應以形成性評量為原則，學習表現採質化紀錄，並以評語或具體文字詳為描述，學期成績得將質化紀錄(含學習檔案、活動表現等)轉為量化成績。

參、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內容

- 一、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分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出席等項目辦理。
- 二、參酌學生之智能、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記錄、家庭訪視紀錄及訓導處、輔導室等相關單位彙送之資料實施評量。
- 三、其評量內含之標準與方式由各班導師訂定之，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肆、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

- 一、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喪、事、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行評量。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評量，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喪假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事、病假其成績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情形決定。
- 二、學生各項成績之計算，包含七大學習領域暨日常生活表現等，其計算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每次學習領域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學期成績為七大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合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三)畢業總成績：將一至六年級學期總成績平均。若在校期間高年級時犯重大

過失則取消獲得縣長、議長、鄉長等獎項資格。

三、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學校全體教職人員應嚴予妥善保存及保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四、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本項輔導與補救措施，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等。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建立有補考機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五、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排名。

六、學生畢業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日常生活表現：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由各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依行為紀錄審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扣除學校核可公喪病假並須達到三分之二以上始發給畢業證書。
- (二) 學習領域成績：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畢業，學習領域有三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七大領域有四大領域畢業總平均達丙等以上。

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之登錄及處理應資訊化，由各班導師辦理。

八、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由校長召集，置委員十人，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等。其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其任務如下：

- (一) 推動多元評量教學。
- (二) 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 (三) 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
- (四) 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
- (五) 審議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
- (六) 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

伍、附則

- 一、為彰顯學校本位、評量多元化之特色，本校得依據評量原則、學校之發展與實際評量之需要，另訂定補充規定，但不得違反法令之規定。
- 二、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補訂修正。
-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如果成績有問題可透過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查詢。
- 四、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特補訂定成功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試卷編製注意事項，經103年9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附則一

澎湖縣成功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103.9.18經校務會議訂定

113.4.25修訂

- 一、依據：103年8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309070591號函公佈之「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九條。
- 二、為執行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學生成績評量事宜，依本要點組設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為本小組）。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多元評量教學。
 - (二)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 (三)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
 - (四)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
 - (五)審議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
 - (六)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
- 四、本小組置委員8人，由校長召集，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人、教師代表3人、家長會代表1人，名單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陳正達主任、李玉青組長、葉淑娟組長
 - (三)學校教師代表：鄭孟嫻老師、謝寶琴老師、錢宗忻老師
 - (四)家長會代表：家長會長。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之。
- 五、本小組於不影響課務時間內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第一項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相對多數決議行之。
- 六、委員關於學生成績評量、審議及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諮詢。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二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試卷編製注意事項

102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4.25修訂

一、依據

(一)102.01.31府教學102006072號

(二)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處理要點

二、目的

(一)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

(二)提升紙筆測驗試卷之正確率及提高試卷之效度。

(三)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

三、原則

(一)合乎教學內容及教學目標。

(二)題型多元化、題目難易適中、具鑑別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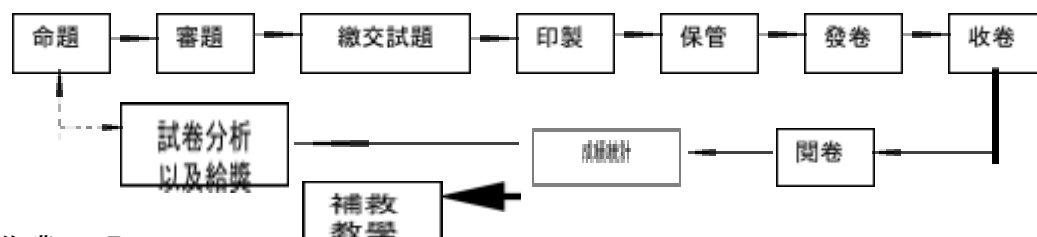
(三)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之試題。

(四)不得將試卷影印或外流，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給他人。

四、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包含命題、審閱、繳交試題、印製、發卷、收卷、閱卷、成績統計、補救教學、試卷分析等項目。

流程圖如下：



五、作業說明

(一)命題

- 1.依教學內容及公告考試範圍設計命題，且合乎教學目標
- 2.題目難易適中、試題具鑑別度，能測量出高分組與低分組學生能力之不同。
- 3.試題形式多元(例如包含是非、選擇、配合、簡答……等題型)，各單元各題型配分適當。
- 4.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之試卷、命題光碟、作業簿、參考書等命題。
- 5.題意及作答說明清楚明確，配合學童之認知與理解程度。
- 6.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注意配分是否為一百分。
- 7.版面編排適宜(包括字型、字體大小、行距...)，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如有圖表請注意圖表清晰度，避免試卷印製後，造成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 8.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
- 9.老師命題時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審題

- 1.命題完成，於定期評量前兩週將題目交給審查同仁進行審查試題
- 2.命題審查小組根據命題原則審題，並針對需改進部分給予命題教師建議。
- 3.審題後命題老師做必要性之修正，供審題時之資料應全部收回銷毀不得攜出或有拍照、影印洩漏試卷之情形。
- 4.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三)繳交試題

- 1.命題老師根據試題審查小組建議進行試題修改，並於定期評量前一週將試卷紙本以不透明袋密封或親自將試卷繳交教務組。
- 2.保管人員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四)印製

- 1.印製應完全清晰。
- 2.印製後之試卷分科目、班級，以不透明袋密封保管。
- 3.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 4.印製後，原始資料應予銷毀或妥善保存不得外洩。

(五)保管

學校專人專櫃試卷，並做好安全措施。

(六)發卷

- 1.當日考前10分鐘(視情況調整)，由教務組打開保存櫃。
- 2.由任課教師親至辦公室領取試卷。
- 3.試卷袋於開始考試鐘響後方能開啟密封處，如發現有被開啟之現象應立即通知教務組。

(七)收卷

考試鐘聲後收回試卷確實清點無誤後，進行閱卷。

(八)閱卷

- 1.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
- 2.統一命題之試卷，其給分標準應一致性。

(九)成績統計

- 1.學生定期評量成績結果應於考完後五日內完成，並將定期評量成績統計數據及優秀學生造冊請獎。
- 2.導師及科任教師得公佈各科目成績級距分佈情形及通知個別學生成績情形，唯不得公佈全班學生排名。

(十)補救教學

- 1.對於定期評量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教師應進行補救教學措施。
- 2.學校針對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以提升其學習成效。

(十一)試卷分析

命題教師於考試後，根據學生成績及作答情形，進行試卷分析，作為改進命題之依據。

六、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嚴守試卷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不得有洩題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